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60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廖珀閔

葉泰杰

被告 陳銀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0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基隆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00號停車場內，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由訴外人蔡瀚中所駕駛、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426元（含工資1萬5,990元、烤漆1萬6,692元、零件3萬7,744元），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0,426元，及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8月7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4031183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車，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是被告對系爭車輛

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、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4萬1,582元：

1.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萬0,426元（含工資1萬5,990元、烤漆1萬6,692元、零件3萬7,744元），並同意折舊（見本院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）；而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影本），至112年8月20日車禍受損時止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，已使用3年2月，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；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3萬7,744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8,900元（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值3萬7,744元 $\times$ 0.369元=1萬3,928元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3萬7,744元-1萬3,928元=2萬3,816元，第2年折舊值2萬3,816元 $\times$ 0.369元=8,788元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2萬3,816元-8,788元=1萬5,028元，第3年折舊值1萬5,028元 $\times$ 0.369元=5,545元，第3年折舊後價值1萬5,028元-5,545元=9,483元，第4年折舊值9,483元 $\times$ 0.369 $\times$ (2/12)=583元，第4年折舊後價值9,483元-583元=8,9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3.準此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8,900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1萬5,990元、烤漆1萬6,692元，則原告所得

01 請求之金額應為4萬1,582元（計算式：零件8,900元＋工資1
02 萬5,990元＋烤漆1萬6,692元＝4萬1,582元）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4 給付4萬1,582元，及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
06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8 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訴
1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886元（4萬1,582元÷7
12 萬0,426元×1,500元＝886元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
14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5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8 書記官 李紫君